

附件3

## 长春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市属价格	县(市)区属价格	计价说明
1	014300000010000	手法整复术（关节脱位）	通过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整复、包扎、必要时固定等步骤，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关节	200	200	
	014300000010001	手法整复术（关节脱位）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儿童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。		每关节	20%	20%	
2	014300000020000	手法整复术（复杂关节脱位）	通过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脱位复杂关节复位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整复、包扎、必要时固定等步骤，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关节	300	300	“复杂关节脱位”指寰枢椎、髋关节、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。
	014300000020001	手法整复术（复杂关节脱位）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儿童脱位复杂关节复位。		每关节	20%	20%	
3	014300000030000	手法整复术（骨伤）	通过正骨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整复、包扎、必要时固定等步骤，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处骨折	230	230	
	014300000030001	手法整复术（骨伤）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正骨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儿童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。		每处骨折	20%	20%	
4	014300000040000	手法整复术（复杂骨伤）	通过正骨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整复、包扎、必要时固定等步骤，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处骨折	420	420	“复杂骨伤”指脊柱、骨盆、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、粉碎性骨折。
	014300000040001	手法整复术（复杂骨伤）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正骨手法（或辅助器械）使儿童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。		每处骨折	20%	20%	
5	014300000050000	小夹板固定术	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部位	230	230	
	014300000050001	小夹板固定术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儿童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。		部位	20%	20%	
6	014300000060000	小夹板调整术	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、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部位	230	230	
	014300000060001	小夹板调整术-儿童（加收）	根据儿童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。		部位	20%	20%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市属价格	县(市)区属价格	计价说明				
7	01430000070000	中医复位内固定术	使用各种针具、钉具，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消毒、进针、牵拉复位、撬拨、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处骨折	600	600					
	01430000070001	中医复位内固定术-儿童（加收）	使用各种针具、钉具，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儿童骨折部位。									
8	01430000080000	手法松解术	通过理筋、松筋、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、松解粘连、滑利关节。	所定价格涵盖摆位、手法疏通等步骤，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40	240	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。				
	01430000080001	手法松解术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理筋、松筋、弹拨等手法疏通儿童经络、松解粘连、滑利关节。									
9	01430000090000	手法挤压术	通过抚触挤压腱鞘囊肿，使囊肿破裂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抚触、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0	待定					
	01430000090001	手法挤压术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抚触挤压儿童腱鞘囊肿，使囊肿破裂。									
使用说明：												
1.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												
2.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												
3.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												
4.“基本物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标签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护（尿）垫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中单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手术包、注射器、防渗漏垫、悬吊巾、压垫、棉垫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各种针具刀具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。												
5.“每关节”是指，单个大关节（肩、肘、腕、髋、膝、踝）、颈椎、胸椎、腰椎、单侧手掌部关节、单侧足部关节、单侧颞颌关节、单侧肩锁关节、胸锁关节。												
6.“儿童”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。												
7.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												